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科技”）出具的告知函，集团为加强对前沿、初创型医疗技术产业的投资与布局，加大临床基础性研究的投入而筹措资金，鱼跃科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8,619,100 股，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380,900 股，合计减持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5%。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丹阳市水关路 1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日；2020 年 6 月 15 日		
股票简称	鱼跃医疗	股票代码	00222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2,000	1.995	
合计	2,000	1.99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65,983,450	26.53	245,983,450	24.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983,450	26.53	245,983,450	24.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吴光明	合计持有股份	103,438,537	10.32	103,438,537	10.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859,634	2.58	25,859,634	2.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578,903	7.74	77,578,903	7.74
吴群	合计持有股份	77,389,840	7.72	77,389,840	7.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47,460	1.93	19,347,460	1.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042,380	5.79	58,042,380	5.79
合计持有股份		446,811,827	44.57	426,811,827	42.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1,190,544	31.04	291,190,544	29.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621,283	13.53	135,621,283	13.53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